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顺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范和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2）、《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俞晓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